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馮委員燕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羅委員瑩雪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潘委員世偉

張委員善政

邱委員文達

黃委員富源

管委員中閔

陳委員保基

林委員江義

黃委員玉振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毛副召集人治國

馮委員燕

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石政務次長定代

林常務次長淑真代

蔡常務次長碧玉代

吳處長基安代

許參事麗慧代

郝政務次長鳳鳴代

陳常務次長德新代

曾政務次長中明代

顏副人事長秋來代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代

陳委員保基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代

江處長清松代

張委員瓊玲

（請假）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吳委員嘉麗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請假)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請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政務副秘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陳諮議博
廖主任焜志
賈參議裕昌
施處長宗英
吳副處長政昌
陳副處長東興
廖處長耀宗
歐陽副處長晟
甘諮議玫瑛
蔡副署長俊章、阮科長錦奇、張科長雅雯、劉專員永福、陳科員慧珊、江科員俐禎
牟執行長華璋、連副司長建辰、傅秘書有敏
劉處長靖中、王科長精鴻、江少校嘉新、許少校淑慧
郭司長豐鈐
顏專門委員寶月、吳組長永祿、林專門委員琴珠、柯科長今尉、

法務部	廖專員元祺、陳思婷小姐、黃郁翔先生
經濟部	張科長玉真、張科員思涵
交通部	周副研究員杏齡
文化部	陳科長怡君
衛生福利部	許參事麗慧
	游副署長麗惠、田主任秘書基武
	陳科長麗娟、宋科長紫雪、李科長璧如、黃科長鼎馨、陳科長秀玫、楊科長淑貞、陳技士麗婷、張薦任科員碩媛、張薦任科員惠婷、蕭助理員又嘉、潘約用人員苾莓
勞動部	黃專門委員維琛、黃科長琦雅
科技部	黃副司長育欽
中央銀行	張專員淑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簡任視察江良、張科員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專門委員世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葉處長俊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黃主任永榮、顏科長和慶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科長嫵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副處長重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主任素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
客家委員會	江處長清松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文、辜參議慧瑩、鄧參議華玉、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瑩、

蕭科長鈺芳、林諮議佳樺、尚諮議靜琦、黃諮議于珊、蔡科員宏富、郭科員志煌、曾科員春暉、王科員子葳、趙科員佳慧、馮助理研究員百慧、江助理研究員幸子、陳約僱人員宗胤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5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附件2關於上次4月29日第7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一案，在紀錄中未見將納入下次會議討論或列管，因此，有關陸委會的答覆，監督條例的第10條第5款之國家安全影響評估已包含了性別影響評估了嗎？性平會或性平處會繼續追蹤嗎？

顧委員燕翎

- 1、長照未來工作重點是否有更具體作法，以解決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
- 2、代理孕母合法化議題一直深受委員們關注，衛福部是否可對關鍵性重點做出回應？

決定：

一、本案洽悉。

- 二、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未來如有進一步討論必要，請先於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徵詢委員意見後，再提至本會報告。
- 三、有關「代孕生殖原則、立法方向及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辦理，上開法案(草案)應於本院審查前，提報本會相關會議，充分徵詢委員意見，使法案(草案)更為審慎周延。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同意性平處規劃，不增加新小組而從原6個小組進行調整。

顧委員燕翎

本人在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中曾建議性別政策研究及性別主流化的研究成果應儘早開放分享，若不能公開，也至少在政府部門之間可以開放作為政策參考，以減少重複另案外包研究之浪費公帑和耽誤時間，主席也裁示研究。但會議紀錄卻未處理此提議，而只註明此乃本人會後之意見，與事實不符，請更正。

蔡委員瓊姿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指出財團法人之女性董監事，民間團體女性理監事比例偏低，部會及民間團體亦存在重要職位女性參與偏低、極低或毫無存在感之現象，包括中華奧會歷年來女性執委、委員比例為全亞洲倒數第二，比西亞歧視女性的回教國家都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國政策上宜有更積極之輔導及追蹤。

伊委員慶春

有關科技部資料釋出加快一事，建議一併關注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間的差異。

張委員瓊玲

如本案議程第60頁，經濟部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中所提有關於政府應督導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一案，誠如院長於102年3月7日(第3338次)院會指示:經濟部可研議辦理相關表揚活動，讓全國企業感受到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重視，進而鼓勵更多企業建構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此一指示即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所主張的「女力經濟學」呼籲企業界應重視女性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院長要求政府相關單位輔導民間企業達到照顧女性職場權益及家庭照顧，實是政府的善良美意，經濟部工業局也在其「工業精銳獎」、「國家品質獎」、「卓越中堅企業」獎項中融入性別主流化的 KPI 值，作為考核。然最近聽聞有些企業或因不熟悉該項政策的用意或因會增加一點企業成本，致有怨言、或麻煩而有意見，希望院長鼓勵公務人員，無怯於企業的意見，更能積極宣導、溝通，以真正落實院長的指示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目標。然此案不是只有經濟部的責任工作而已，更是全部政府單位都應共同推動此項政策，堅定地堅持政府照顧女性工作者及企業應積極推動友善家庭措施的良善美意。

羅委員燦煥

由於分工小組內容調整，建請性平處再次徵詢委員參與分組之意願。

王委員如玄

CEDAW 對民間團體的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希望能達到40%，臺灣目前距此甚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農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僅2%、水利會僅3.4%，雖其為選舉產生，但應探討為何女性無法或不願參與選舉之原因，並採取有效之措施改變現狀，這是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農村婦女處境，自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即可窺見，目前女性擁有不動產比例最低的縣市即為農業縣市，可見政府仍有很大空間可以著力。

郭委員玲惠

1、議程第59頁從各種面向，提高婦女參與農會及工會等之理監事工作。建議：

- (1)修正使婦女不易獲取土地及財產之法規。
- (2)調整培力課程，使基層及農村婦女具有領導及創業技能。

2、議程第61頁全面檢討婦女經濟安全，建議除了法務部應檢討剩餘財產分配中是否納入退休金及勞保年金外，應另協同勞動部及財政部檢討婦女所得低薪化及繼承財產性別落差之情形。

3、議程第64頁依 CEDAW 第12條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提供依婦女生命歷程所必要之醫療照顧，建議首先針對懷孕女性之產前、產中及產後之醫療照顧，進行檢討。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在相關會議所提建議積極推動辦理，並配合管考作業期程填報。

三、本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名稱及業務權責調整事項，依照議程所提調整方向規劃辦理。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徵詢委員意願重新擇選欲參與之分工小組。

四、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工作與家庭平衡等各面向，請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與民間企業有關之部會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研處辦理。

五、關於委員針對個別部會所提建議分陳如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追蹤進度，適時陳報：

(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應儘早開放公開查詢，請科技部研處辦理。

(二)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機會，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積極要求部會辦理，必要時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報告。

- (三)提高婦女參與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之理監事工作，與農村婦女培力以及農村婦女不易獲取土地、財產之法規部分，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辦理。
- (四)保障婦女經濟安全有關檢討剩餘財產分配、婦女所得低薪化及繼承財產性別落差部分，請法務部、勞動部、財政部研議辦理。
- (五)提供依婦女生命歷程所必要之醫療照顧，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農委會的性別主流化應考量女性農民在土地、資金、技術的取得及決策的參與有平等的機會，目前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們農家的工作指揮者女性僅占不到20%，但實際投入農務及家務的時間，女性往往超過男性。在定義工作指揮者時，每個農家限定1人，在傳統男尊女卑觀念下，那1人自然以男人為主，是否可根據分工的實際狀況，允許工作指揮者可以是夫妻兩人共同協商，讓統計資料更正確反映女性的參與和貢獻。

伊委員慶春

有關主計總處使用「工作指揮者」指標一事，由於此指標不能有效反應當前家庭分工決策模式，故建議改用5點量表：請問你家中重要決策(例如…)是如何決定的(1)完全由丈夫決定。(2)大部分由丈夫決定。(3)夫妻共同決定。(4)大部分由妻子決定。(5)完全由妻子決定。(6)其他(請說明)____或逐一列出可能的答項，最後才加「其他」。

羅委員燦煥

- 1、針對「性別」定義，建議在統計分析上，仍維持男女兩個規劃，但在特殊議題上，可對性少數(如跨性別)的需求，進行質性關懷與具體作為。
- 2、有關性別統計(如：參與研習活動之男女比例)，建議考慮以該機關男女兩性各總人數為母數，而非參與某特定活動之總人數為母數，以提升性別統計之代表性。

許委員雅惠

- 1、北捷事件後，基層勞工家長請託代為表達對青少年網路成癮，暴力、色情電玩遊戲氾濫之憂心。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家庭教育法之執行與落實狀況，敦促所屬各級學校、所屬社教單位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辦理，強化「媒體識讀教育」、「親職教育」等初級預防工作，並積極克服人力、經費、方法上的困難，減緩家長的無力及負擔，避免悲劇再現。
- 2、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等相關媒體主管單位，積極研擬有關網路、電玩遊戲之分級管理制度，並研思可行方案(如建置、招募志工人力來強化網路檢舉與兒少網路安全教育等)，落實後續的分級管理及輔導、識讀教育。

張委員瓊玲

本案議程第67頁之載明，教育部於102年性別主流化成果為推動友善校園，防治校園性騷擾等作為，對於教育部用心督導各學校落實性騷擾防治，維護友善校園環境乙案，十分肯定。惟軍警學校之學生仍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只能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致對於軍警學校的學生輔導一環，顯有不甚公允，及教育功能發揮亦恐有未臻健全之處，在此，是否請教育部能加快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的腳步，方能澤被軍警學校學生，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

薛委員承泰

單一性別不低於1/3應融入性別主流化，不是為了1/3而1/3，而是委員會成員需有性別意識，才能將具有專業的少數性別有機會被納入，減少性別反挫或科層僵化。

張委員錦麗

施行性別預算試辦的部會應有統一的性別預算指標，若有爭議，再行討論。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103至106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作。
- 三、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檢討家庭教育法落實情形，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追蹤辦理情形，必要時提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 四、有關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指標定義檢視，請本院主計總處邀集本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商調整可行性，以兼顧國際指標比較的需要及現實生活的實況。

第4案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3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外島性別培力，宜根據其文化與地區特質客製化，循序漸進，才能發揮培力效果，減少反挫。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建議，依「103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及第2次國家報告撰擬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感謝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CEDAW 學者專家與性別平等處及各機關人員的辛勞，使這次依 CEDAW 施行法進行的全國法規及行政措施的檢視能順利如期完成，對於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中仍有具性別刻板印象、對女性工作與財產權有男女差別待遇、違反女性身體自主權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情形，未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督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如期完成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修訂。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妥為規劃辦理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事宜，同時請各部會全力配合及時提供回應國外專家問題清單資料，並指派熟悉機關整體業務之適當層級代表出席與會。

拾、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煥

北捷事件，如何落實2級預防，要求軍警院校提供學生友善的環境，了解年輕人的心態給予尊嚴及和平對待。

未來軍警院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僅適用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更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建立友善所有師生之校園。

張委員瓊玲

警校非常樂意配合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希望教育部加快腳步修法。

郭委員玲惠

因為媒體對於性別平等影響深遠，近來亦有許多重大事件，是否請主管機關 NCC 於下次列席。

王委員秀芬

看到這次會議資料以及上週參加 APEC 婦女經濟會議，幕僚團隊所做的工作感覺這6年來進步很多，性平處成立，對於臺灣整個性別的推動非常關鍵，謝謝所有政府部門的努力。

劉委員伶君

剛才顧委員燕翎有提到，統計資料應更正確反映女性的參與和貢獻，目前的統計數據未能精確反應國內性別平等的實際狀況，在國外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因此，國際組織 UN、OECD、World Bank 等國際組織提倡蒐集 Gender Sensitive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這類統計資料，更能實際反應國家性別平等的進展，也讓相關單位能更清楚看到政策需求與效率。這些新做法，請主計總處在蒐集資料時納入參考。

決議：

-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則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請教育部妥適研處，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督導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建議，針對國防或軍事方面性別平等議題，視需要安排國防部至本會報告，俾利軍事單位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
- 三、請本院主計總處參酌委員所提建議辦理，持續蒐集國際性別統計之作法，以利進行國際比較。
- 四、未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視議題所需，邀請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與會。

拾壹、散會(12:00)